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修訂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有關物流協議之公告。

於2017年11月10日，頂通與TAB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物流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之有關物流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補充物流協議

於2017年11月10日，頂通與TAB訂立物流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物流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17年及2018年二個財政年度物流協議之年度上限額。

修訂之年度上限額

根據補充物流協議，於2017年及2018年二個財政年度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額修訂如下：

	年度上限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註)
原訂金額 ^(註)	217,455	224,400
修訂金額	230,000	542,000

註：原訂的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額以美元呈列。本公司於2017年更改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上列的年度上限額轉而以人民幣呈列，因此，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亦以人民幣呈列。

釐定修訂之年度上限額的依據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乃根據頂通與TAB於公平磋商後，並根據(i)過往的交易金額；及(ii)TAB於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及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而作出。

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美元千元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美元千元
	原年度上限額	31,000
實際交易額	27,261	29,074
實際交易額轉為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483	197,570

註：2017年的年度上限額是指整個財政年度

除修訂年度上限額外，「物流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額的理由

TAB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AIB及頂新分別持有57.5%、20.4%及22.1%。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5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B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頂通向TAB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頂通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TAB負責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本集團飲料產品。基於本集團對物流系統的整合，TAB需要更多頂通所提供的物流服務。訂立補充物流協議，能夠使頂通繼續向TAB提供專屬物流服務，向市場配送本集團的飲料產品。

鑒於補充物流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彼等被認為於補充物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批准補充物流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補充物流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並無優於頂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ii)補充物流協議之條款及擬修訂之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為頂新的實益擁有人，被認為於補充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已於批准補充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